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監察委員 1.監察院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林鉅鋃 服務機關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姓 名 稱 謂 名 稱 謂 姓 配偶 李月英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4	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	10106 0000 fth				出租(101年9月		
	54	30 分之 1	林鉅鋃	16 日至 102 年 9]	
號					月 15 日)		
					出租(101年9月		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	と0197-0000地	995	30 分之 1	林鉅鋃	16 日至 102 年 9		
號					月 15 日)		
					出租(101年9月		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	と0198-0000地	45	30 分之 1	林鉅鋃	16 日至 102 年 9		
號					月 15 日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出號	一林區陽明段二人	小段 20802-000 建	77.02	30 分之 1	林鉅鋃	出租(101年9月 16日至102年9 月15日)		
臺北市出號	上林區陽明段二/	小段 20805-000 建	112.85	全部	林鉅鋃	出租(101年9月 16日至102年9 月15日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-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鉅鋃 通知日期:101年09月14日